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2,565,65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2,417,6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41,799,660股之53.98%

出席董事：陳慧玲董事長、張原熏董事、劉立國董事、賴俊豪董事、林俊吉獨立董事及黃詩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黃雁君財務處課長 蔡美貞會計師

主席：陳慧玲董事長

記錄：黃雁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良好，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將稽核報告傳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報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 2.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由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重大稽核發現，並與獨立董事直接面對面討論溝通。
- 3.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議或單獨溝通會議中，建議及指導內部稽核主管子公司內控制度建置流程、管理子公司及稽查作業。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無公司管理階層出席)，以利獨立董事對於公司事務深入了解及督導。

報告案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總額為新臺幣 1,85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為新臺幣 1,8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說明如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並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通過。113 年度董事自我評估之結果得分均達 90% 以上，即「超越標準」，故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公司獲利情形分配，個別分配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千元／％)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慧玲	2,958	2,958	-	-	292	292	14	14	3,264 /2.57	3,264 /2.57	-	-	-	-	-	-	-	-	-	-	-	3,264 /2.57	3,264 /2.57	-	
董事	張原熹	-	-	-	-	292	292	12	12	304 /0.24	304 /0.24	7,037	7,037	108	108	-	-	-	-	-	-	-	7,449 /5.87	7,449 /5.87	-	
董事	劉立國	-	-	-	-	292	292	12	12	304 /0.24	304 /0.24	-	-	-	-	-	-	-	-	-	-	-	304 /0.24	304 /0.24	-	
董事	賴俊豪	-	-	-	-	292	292	10	10	302 /0.24	302 /0.24	-	-	-	-	-	-	-	-	-	-	-	302 /0.24	302 /0.24	-	
獨立 董事	林俊吉	-	-	-	-	292	292	12	12	304 /0.24	304 /0.24	-	-	-	-	-	-	-	-	-	-	-	304 /0.24	304 /0.24	-	
獨立 董事	黃詩堃	-	-	-	-	292	292	12	12	304 /0.24	304 /0.24	-	-	-	-	-	-	-	-	-	-	-	304 /0.24	304 /0.24	-	
獨立 董事	吳誠文 (註 2)	-	-	-	-	101	101	-	-	101 /0.08	101 /0.08	-	-	-	-	-	-	-	-	-	-	-	101 /0.08	101 /0.0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 23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欄為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 2：吳誠文獨立董事於 113 年 5 月 19 日因接任國科會主委辭任。

報告案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2 元，計新臺幣 83,599,32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2,565,6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17,6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98,84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50,800 權)	99.70
反對權數 21,3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00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5,5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506 權)	0.20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承認案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2,565,6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17,6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01,64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53,600 權)	99.71
反對權數 33,6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46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3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60 權)	0.13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2,565,6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17,6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99,8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51,819 權)	99.70
反對權數 32,9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91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7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96 權)	0.14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討論案二：本公司規畫長期資金募集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不超過 8,000 仟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七～八。

三、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自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為完成籌資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五、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2,565,6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17,6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25,9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777,884 權)	97.16
反對權數 380,9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0,921 權)	1.6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8,8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801 權)	1.14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討論案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任人才之目的，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2,565,6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17,6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028,4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880,360 權)	93.18
反對權數 1,277,3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7,374 權)	5.6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9,8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72 權)	1.15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六、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補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乙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獨立董事吳誠文先生因擔任國科會主委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辭任，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補選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李佩縈	0	主要學（經）歷：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現職：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新竹分所主持律師 見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宏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賓閣旅館(股)公司董事

決議：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E2213*****	李佩縈	20,781,632

七、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解除本公司現任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其兼職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 (機構)職稱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註)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註)
賴俊豪 董事	Wolley, Inc. (美國加州)董事	CXL/PCIe controller IP and related design services	Wolley 為美國公司，本公司賴俊豪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相關產品和本公司不同，不致有利益衝突
	Xconn technologies (美國加州)顧問	高性能、低功耗、可擴充且具成本效益的互聯解決方案，加速數據中心及 HPC 領域中的 AI 計算	Xconn 為美國公司，本公司賴俊豪董事擔任該公司顧問，該公司相關產品和本公司不同，不致有利益衝突
林俊吉 獨立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半導體(前段、後段及砷化鎵)、平面顯示器、LED、資料儲存、科學儀器及高科技相關產品	本公司林俊吉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職務亦為獨立董事，該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不同，故無利益衝突
黃詩瑩 獨立董事	吉晟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生技公司	本公司黃詩瑩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職務亦為獨立董事，該公司行業別與本公司不同，故無利益衝突
李佩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新竹分所 主持律師	法律事務所	該事務所行業別與本公司不同，故無利益衝突
	見閱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該事務所行業別與本公司不同，故無利益衝突
	宏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家電(掃地機器人/烘手機)、電競週邊(電競鍵盤)、光感應觸控螢幕、行動裝置(手機/平板)、穿戴式(智慧手錶/手環)、安防監控、顯屏應用、照明等	本公司李佩縈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該公司職務亦為獨立董事，該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不同，故無利益衝突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微控制器 IC 設計，主要產品為 8 位元與 32 位元 MCU IC 及其週邊元件之設計、研發與銷售	本公司李佩縈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該公司職務亦為獨立董事，該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不同，故無利益衝突
	嘉賓閣旅館(股)公司 董事	旅館服務業	該公司行業別與本公司不同，故無利益衝突

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提股東常會增述說明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2,565,6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17,6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07,8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59,799 權)	98.41
反對權數 83,1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131 權)	0.3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4,6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4,676 權)	1.21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註： 1.本次均無股東提問及建議事項。

2.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11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諸多挑戰，市場需求波動、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升高，以及產業供應鏈調整，皆對本公司營運帶來影響。在此環境下，円星科技也遭遇了諸多逆風，導致營收表現不如預期，公司創立以來首次呈現衰退。儘管如此，我們仍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強化產品競爭力與技術佈局，持續深化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以期快速恢復成長動能。在此，我們誠摯感謝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並將持續精進，以穩健的策略迎接未來挑戰，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全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480,903 仟元，與 112 年之營業收入 1,612,337 仟元相較，年衰退 8.15%。二年之營業毛利率皆為 100%，113 年度營業收入中技術服務收入佔 83.83%，權利金收入佔 16.17%，權利金收入較 112 年略為減少。
- 2.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26,922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8.57%，與 112 年之稅後淨利 435,170 仟元相較，年減少 70.83%，主要係營業收入衰退和營業費用增加；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3.0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円星科技 113 年度並未編製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項目				
財務 收支 (新臺幣仟 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38	241,341	(197,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18)	332,001	(425,0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200)	(258,691)	(30,509)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62	18.28	(69.26%)
	權益報酬率	6.37	22.20	(71.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98	147.30	(75.57%)
	純益率	8.57	26.99	(68.25%)
	每股盈餘(元)	3.05	10.50	(70.95%)

註：112 年度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 113 年無償配股之影響

円星科技 113 年度財務收支較 112 年度減少，獲利能力亦較 112 年度衰退。

(四)研究發展狀況

-深化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聚焦 16nm 以下 FinFET 製程：

- 12nm 製程：推出標準元件庫、記憶體編譯器、通用 I/O 元件庫，滿足高效能與低功耗需求。
- 6nm 製程：開發低功耗記憶體編譯器，提升競爭力。
- 3nm 製程：投入基礎元件 IP 研發，強化技術實力。

-成熟製程與特殊製程平台：

- 擴大 28nm 及以上成熟製程，與全球晶圓代工廠合作。
- 佈局高電壓（HV）、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eNVM）、BCD 技術，成功導入 28nm HPC、40nm ESF3H、40nm HV 等特殊製程。

-先進製程記憶體領域：

- 完成 3nm、5nm、6nm ONFI I/O 與 PHY 設計與驗證並持續優化。
- 開發整合式 PHY 與控制器，拓展 AI 與邊緣運算市場。

-高速傳輸 IP：

- 3nm eUSB2 PHY IP 開發完成，2nm eUSB2 PHY IP 研發中。
- 2nm PCIe PHY IP 研發啟動。
- 成功推出 6nm USB4 PHY IP & DisplayPort TX V2.1 PHY，支援 Type-C USB4 SoC。
- MPHY Gear 4 & Gear 5（5nm/7nm）開發完成，支援車用電子、AR/VR、感測應用等。

-記憶體傳輸與類比 IP：

- 成功開發 12nm LPDDR4/LPDDR4X PHY IP。
- 完成 3nm DPLL 研發，展現技術創新實力。

總結而言，113 年，円星科技持續緊跟晶圓代工廠的技術演進，積極投入市場需求導向的高效能、低功耗基礎矽智財開發，涵蓋 12 奈米及 7 奈米以下製程平台，並進一步邁向 3 奈米先進製程的基礎元件 IP 研發。而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領域，我們持續完善產品布局，積極拓展高階應用對極致晶片性能的需求。相關產品已廣泛導入車用電子、5G、人工智慧（AI）、邊緣運算、網路通信、雲端儲存等多元市場，助力客戶加速創新與產品升級。此外，我們同步前瞻布局 2 奈米先進製程，已獲國際專業機構與大型企業的認證與採用，展現卓越的技術研發實力與市場競爭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 IC 設計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對先進製程 IP 需求的增長，円星科技於 112 年在印度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專注於先進製程 IP 開發，並擴大中國子公司規模，積極招募全球優秀人才。114 年，我們將深化先進製程佈局，拓展 IP 市場版圖，並透過強化策略夥伴關係提升市占率。此外，隨著各國強化本地晶圓供應鏈，我們將持續與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大廠合作，開發多元化基礎元件 IP 與高速傳輸介面 IP，提供高價值的矽智財解決方案。儘管 113 年因消費性電子需求疲弱及晶圓廠客戶專案遞延導致營收下滑，但展望 114 年，円星科技將全力重啟成長動能，邁向穩健發展，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人工智慧 (AI)、5G、高速運算 (HPC) 及車用電子應用加速發展，市場正朝大數據驅動、高速傳輸與低延遲的方向邁進。根據研調機構最新報告，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於 114 年成長 13.8%，總規模達 7,170 億美元，推動台灣半導體產業再創新高。其中，IP 產業市場預計至 115 年將以年均 16.7% 複合成長率 (CAGR) 持續擴張，而前五大高速傳輸介面 IP 的 CAGR 更高達 19%，顯示該領域的強勁成長動能與市場潛力。円星科技順應產業趨勢，專注於高頻高速、先進製程工藝與領先技術，持續提供高品質、差異化的 IP 產品與服務。隨著產品布局日趨完整，公司將憑藉業界領先的客製化研發實力，進一步提升產品效能，預期 114 年整體銷售與營收將優於 113 年，重返成長軌道。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円星科技的主要市場涵蓋中國大陸、美國與台灣，三地 IP 需求各具特色。在中國市場的政策扶植下，IC 設計產業迅速崛起，終端應用涵蓋高中低階市場，並積極投入先進製程開發，帶動高速傳輸介面 IP 需求增長。此外，國產替代政策推動 28nm 以上 IC 產品自給率提升，進一步增加基礎元件 IP 需求。美國市場聚焦半導體製造技術與先進晶片研發，客戶 IP 需求以高階應用為主，包括行動運算、人工智慧 (AI)、車用電子、高階儲存與雲端伺服器，對高效能 IP 需求強勁。在台灣市場，円星科技與晶圓代工龍頭緊密合作，自 112 年進入 TSMC 16 奈米以下 FinFET 製程後，113 年拓展至 6 奈米製程，並深化特殊製程 IP 開發，包括 HV 製程(面板驅動 IC)、BCD 製程(電源管理 IC)、與 eFlash 製程(微控制器 IC)，這些應用亦為台系消費性 IC 設計的重要市場。針對主要市場的多元 IP 需求，円星科技持續深耕研發，緊跟先進製程趨勢，並提供差異化的矽智財解決方案，擴大 IP 產品在各應用市場的滲透率，推動產業生態系的良性發展。作為專業矽智財開發公司，円星科技秉持不與客戶競爭的承諾，不發展自有 IC，確保長期信任的夥伴關係，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邁入 114 年，總體經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美中貿易戰開打以來，已祭出出口禁令、進口關稅和投資限制，隨著美國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措施不斷擴大，円星科技秉持自中美貿易戰以來的謹慎選案態度，遵守所有法規，並以最嚴謹的程序審核客戶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以確保在合法情況下服務全世界的客戶。未來円星科技仍將高度關注美國的管制措施，避免地緣政治風險，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四、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円星科技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落實 ESG 三大面向，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113 年，我們首次發表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在經濟、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上的應對措施，提升資訊透明度。同時，円星科技已連續三年榮獲櫃買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企業，並連續兩年入選《富比世》「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 200 強」，肯定我們對提升公司治理的長期承諾與成效。

在股東權益與營運透明度方面，自 107 年起，我們皆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110 年因疫情因素依主管機關規定延後），並自 108 年第四季起，董事會後即公告中英文財務報表，確保資訊對稱。此外，公司在品質管理、資訊安全、車用電子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均取得國際認證，以強化營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積極推動能源減量與綠色低碳轉型，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規劃於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113 年，公司首次獲得 MSCI ESG「A 級」評級，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永續報告」及「綜合績效」獎項，展現卓越的永續發展成果。

最後，我們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以卓越的技術與創新驅動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優質的投資回報，共創長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879,845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26,921,61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692,1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504,109,2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 元/股)	(83,599,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20,509,9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計算基礎：以民國114年2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41,799,660股(已發行股數41,802,160股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2,500股)計算。
3.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並提報股東會。
4.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依以上授權及決議之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3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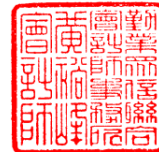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四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9,011	25	\$ 849,12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825	6	183,09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610	1	115,718	5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十及二八）	262,787	12	373,80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6,931	-	4,5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5,695	5	82,55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8,372	7	44,15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8,528	-	1,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4,759</u>	<u>56</u>	<u>1,654,31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3,797	14	147,5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91,847	27	561,77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393	1	11,0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580	1	12,1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872	1	6,9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56	-	3,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4,453</u>	<u>44</u>	<u>742,47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9,212</u>	<u>100</u>	<u>\$ 2,396,7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1,255	1	\$ 28,15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933	-	4,7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7,117	6	227,51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11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53	-	52,6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017	1	4,7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529	1	8,2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7,218</u>	<u>10</u>	<u>326,08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94	1	1,1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296	-	6,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90</u>	<u>1</u>	<u>7,685</u>	<u>-</u>
2XXX	負債合計	<u>239,908</u>	<u>11</u>	<u>333,770</u>	<u>1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022	19	348,658	15
3170	待註銷股本	(25)	-	(180)	-
3100	股本小計	<u>417,997</u>	<u>19</u>	<u>348,478</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745,102</u>	<u>35</u>	<u>750,042</u>	<u>3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08	11	194,21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801	24	781,894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54,609</u>	<u>35</u>	<u>976,105</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596	-	(11,606)	(1)
3XXX	權益合計	<u>1,919,304</u>	<u>89</u>	<u>2,063,019</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59,212</u>	<u>100</u>	<u>\$ 2,396,7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熹

會計主管：羅麗美

附件四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480,903	100	\$ 1,612,337	100
5900	營業毛利	1,480,903	100	1,612,33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1,583)	(9)	(100,484)	(6)
6200	管理費用	(138,016)	(9)	(124,94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2,090)	(76)	(938,873)	(5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25,948)	(2)	(1,5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7,637)	(96)	(1,165,841)	(72)
6900	營業淨利	53,266	4	446,496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9,078	2	29,66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5,824	-	1,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63,537	4	35,50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308)	-	(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131	6	66,820	4
7900	稅前淨利	150,397	10	513,31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475)	(1)	(78,14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26,922	9	435,170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 -	-	\$ 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2,731	-	(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547)	-	30	-
		<u>2,184</u>	-	<u>(11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84</u>	-	<u>1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06</u>	<u>9</u>	<u>\$ 435,189</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05</u>		<u>\$ 10.50</u>	
9810	稀 釋	<u>\$ 3.04</u>		<u>\$ 1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內星 財信證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金額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股數 (仟股)	31,708	317,080	\$ 756,194	\$ 155,904	\$ 669,512	\$ 400	\$ 667	(\$ 42,200)	\$ 1,857,457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38,307	(38,30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584)	-	-	-	(253,584)
B9 現金股利	3,170	31,698	-	-	(31,698)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35,170	-	-	-	435,17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115)	134	-	1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170	(115)	134	-	435,18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	25,957	25,95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	(120)	(6,152)	-	-	-	-	4,352	(2,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十九)	-	-	-	-	801	-	(801)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66	348,658	750,042	194,211	781,894	285	-	(11,891)	2,063,01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597	(43,5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8,734)	-	-	-	(278,734)
B9 現金股利	6,968	69,684	-	-	(69,684)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6,922	-	-	-	126,92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2,184	-	-	2,1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922	2,184	-	-	129,106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	7,563	7,56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2)	(320)	(4,940)	-	-	-	-	3,455	(1,6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802	418,022	745,102	237,808	516,801	2,469	-	(873)	1,919,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麗美

經理人：張原惠

董事長：陳慧玲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397	\$ 513,3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38	42,517
A20200	攤銷費用	7,688	6,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48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973)	235
A20900	財務成本	1,308	340
A21200	利息收入	(29,078)	(29,662)
A21300	股利收入	(1,747)	(54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563	25,9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9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259)	24,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7,480	(56,9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104,217)	12,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	(1,143)
A32125	合約負債	3,104	(238,039)
A32150	應付帳款	(2,889)	2,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725)	47,0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1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40	6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747	307,3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32	29,5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7	5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8)	(3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80)	(95,8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38	241,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53)	(170,29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40	301,5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1,247	101,56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1,7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89)	(35,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6)	(1,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129)	(7,5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2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018)	332,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16)	(3,1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4)	(253,584)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200)	(258,6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70	(12,3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20,110)	302,3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121	546,7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011	\$ 849,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3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1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473	22	\$ 806,04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825	6	183,09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0,00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212,199	10	338,06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86,453	4	55,9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0	-	4,4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6,592	-	4,4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0,306	4	80,41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4,408	7	43,28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8,528	1	1,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2,354	54	1,617,057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3,797	14	147,52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403	3	41,6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86,162	27	559,56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4	-	1,1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009	1	12,1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577	1	6,9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9	-	1,4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0,479	46	770,448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2,833	100	\$ 2,387,50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1,255	2	\$ 28,15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476	-	4,7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4,927	6	227,44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453	1	2,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52,1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0	-	8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724	1	7,5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135	10	323,048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94	-	1,1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94	-	1,438	-
2XXX	負債合計	223,529	10	324,486	14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022	20	348,658	15
3170	待註銷股本	(25)	-	(180)	-
3100	股本小計	417,997	20	348,478	15
3200	資本公積	745,102	35	750,04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08	11	194,21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801	24	781,894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54,609	35	976,105	41
3400	其他權益	1,596	-	(11,606)	(1)
3XXX	權益合計	1,919,304	90	2,063,019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42,833	100	\$ 2,387,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附件五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472,044	100	\$ 1,610,202	100
5900	營業毛利	1,472,044	100	1,610,20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389)	(10)	(101,973)	(6)
6200	管理費用	(138,016)	(9)	(124,94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5,826)	(77)	(941,452)	(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25,948)	(2)	(1,5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9,179)	(98)	(1,169,909)	(73)
6900	營業淨利	32,865	2	440,29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8,219	2	29,273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5,824	-	1,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66,652	5	35,70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	-	(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3,463	1	4,2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48	8	71,217	5
7900	稅前淨利	147,013	10	511,51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0,091)	(1)	(76,34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26,922	9	435,170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	-	\$	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2,731 -	(	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	547)		30 -
			2,184 -	(	1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4 -		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106 9	\$	435,189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05	\$	10.50
9810	稀 釋	\$	3.04	\$	1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額	待 註 銷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31,708	\$ 317,080	(\$ 100)	\$ 756,194	\$ 155,904	\$ 669,512	\$ 400	\$ 667	(\$ 42,200)	\$ 1,857,45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8,307	(38,30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3,584)	-	-	-	(253,584)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3,170	31,698	-	-	-	(31,698)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35,170	-	-	-	435,17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	(115)	134	-	1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170	(115)	134	-	435,18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	-	25,957	25,95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九)	(12)	(120)	(80)	(6,152)	-	-	-	-	4,352	(2,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附註十九)	-	-	-	-	-	801	-	(801)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66	348,658	(180)	750,042	194,211	781,894	285	-	(11,891)	2,063,01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3,597	(43,5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8,734)	-	-	-	(278,734)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6,968	69,684	-	-	-	(69,684)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6,922	-	-	-	126,92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	-	2,184	-	-	2,1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922	2,184	-	-	129,106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	-	-	-	-	-	-	7,563	7,56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附註十九)	(32)	(320)	(155)	(4,940)	-	-	-	-	3,455	(1,6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802	\$ 418,022	(\$ 25)	\$ 745,102	\$ 237,808	\$ 516,801	\$ 2,469	\$ -	(\$ 873)	\$ 1,919,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麗英



經理人：張麗英



董事長：陳慧玲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013	\$ 511,5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83	39,803
A20200	攤銷費用	7,543	6,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48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3,973)	235
A20900	財務成本	10	22
A21200	利息收入	(28,219)	(29,273)
A21300	股利收入	(1,747)	(54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563	25,9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463)	(4,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9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813)	25,9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2,327	(55,5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86)	(22,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	(3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6)	(4,495)
A31230	預付款項	(101,126)	13,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	(1,143)
A32125	合約負債	3,104	(238,039)
A32150	應付帳款	(3,346)	2,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837)	46,9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9	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19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39	274,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74	29,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47	5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	(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83)	(92,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67	211,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243)	(160,73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40	301,5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47	101,5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44)	(17,07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1,7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51)	(33,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	(1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16)	(7,5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2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144)	328,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0)	(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4)	(253,584)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274)	(256,4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9	(12,2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4,572)	271,4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045	534,6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473	\$ 806,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整，分為<u>伍</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u>柒</u>仟<u>伍佰</u>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u>億元整，分為<u>捌</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u>壹億貳</u>仟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u>低</u>於獲利百分之一為<u>員工</u>酬勞與提撥不<u>高</u>於獲利百分之一<u>點五</u>為<u>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u>高</u>於獲利百分之一<u>點五</u>為<u>董事</u>酬勞與提撥不<u>低</u>於獲利百分之一為<u>員工</u>酬勞，<u>其中提撥不低於獲利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配合法令（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增訂提撥基層員工酬勞內容。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不超過 8,000 仟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若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競價拍賣**。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3)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及參考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1) 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8,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 仟股~7,000 仟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8,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1,000 仟股~7,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8,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6. 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理論價格之決定：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2)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定之。
- (3)前述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1) 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8,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 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 仟股~7,000 仟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8,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1,000 仟股~7,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8,000 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6. 如預計無法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二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債款。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自股東會決議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其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完成籌資計畫，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長期資金募集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六、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發行公司：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M31」）。
- 二、發行總額：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000 仟股額度內，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發行日期：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發行。
- 四、發行方式：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臺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 八、償還方法：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轉換標的：M31 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轉換：
 -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50%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既得條件：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該年度績效表現皆達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50%	既得期間年度考績為G(含)以上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50%	既得期間年度考績為G(含)以上

(2) 個人績效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標準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其他發行條件：無。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上開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且將限於：

(1)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2)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與業務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3) 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2、實際給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給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1,798,160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股，占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為0.96%。暫以114年4月11日收盤價455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00股，發行價格為227.5元，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總計約新台幣91,000仟元。如於民國114年7月發行，暫估114~117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958仟元、37,917仟元、26,542仟元、7,583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既得期間三年，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114~117年影響每股盈餘減少分別為0.45元、0.90元、0.63元、0.18元。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經整體評估，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與獲利將呈成長趨勢，故每年費用化金額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將依本內容訂定，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